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 17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2、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